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起

會議地點：本校黃彰輝紀念圖書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胡忠銘校長

紀錄：蕭益仕老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暨開會禱告：胡忠銘校長

現場出席人數經清點已超過 1/2，主席宣布開始本次校務會議。

貳、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一、組織調整訊息：（組織功能規劃另請人事室於提案討論時再補充報告）

（一）預定新設：企劃發展處。

（二）預定裁撤：秘書室公共事務組及國際事務組。

二、人事異動訊息：

（一）恭賀：

基督教研究所林淑娜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獲教育部複審通過，依部定證書年資溯自 114 年 8 月起資。

（二）新進：

115 年 4 月 1 日起新聘秘書室公共事務組長謝克岳牧師加入本校行政團隊，克岳牧師主責本校公共事務、研究發展相關及實踐神學研究中心等工作，誠摯歡迎克岳牧師！

（三）離職與退休：

1. 秘書室林文哲主任秘書年滿 70 足歲盡程退休，特別感謝文哲牧師在校多年期間對於校務及總務工作的付出，在許多重要的校務工作上盡心盡力，衷心祝福退休後身心靈強壯健康。

2. 秘書室校務研究組暨人事室王偉晉辦事員因職涯規劃考量，預定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結束本校服務後離任（總計服務 3 年），感謝偉晉在校期間於學校校務評鑑及深化人事工作上的付出，願上帝繼續帶領祝福偉晉前方道路能繼續發揮恩賜與特質，同時也堅固身心靈強壯！

秘書室校務研究組暨人事室王偉晉辦事員因職涯規劃考量，預定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結束本校服務後離任（總計服務 3 年），感謝偉晉在校期間於學校校務評鑑及深化人事工作上的付出，願上帝繼續帶領祝福偉晉前方道路能繼續發揮恩賜與特質，同時也堅固身心靈強壯！

（四）職務調整或調動：

1. 牧育長派基督教研究所蕭益仕助理教授兼任。

2. 總務長派總務處總務組楊周耀組長陞任。

3. 企劃發展長派秘書室公共事務組謝克岳組長轉調陞任。

4. 主任秘書派秘書室校務研究組劉宸揚組長陞任，並兼任人事室主任。

5. 基督教研究所所長派林淑娜副教授兼任。

6. 教務處秘書派神學研究所鄭世璋助理教授兼任。

7. 秘書室校務研究組組長派基督教研究所鐘文君助理教授兼任。

8. 秘書室國際事務組預定裁撤，神學研究所宋宇哲助理教授准予免兼。

9. 校長室毛思恩秘書轉調秘書室。

10. 校長室梁淑瑛執行秘書轉調企劃發展處。

11.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陳子堅行政組員轉調企劃發展處。

12. 秘書室校務研究組楊捷辦事員轉調企劃發展處。

（五）新聘預告：

1. 神學研究所預定 115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林咨佑助理教授加入本校教學團隊，待完成報到作業後再於下學期會議中介紹。

2. 人事室及秘書室預定新學年度新聘行政人員各 1 人，徵才作業辦理中。

- 三、本學年度即將結束，衷心感謝全校教職員一起同心推行各項學校事務，如從招生、教學、會議、行政等等都感謝全體同仁辛苦操勞，請大家在暑假期間能充分休息，新學年度將面對許多全新改變，期盼透過大家的共同努力塑造一個更好的南神。
- 四、本校預定於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 日移地舉辦校務發展委員會（行政主管共識營），秘書室已有個別先行通知應參與主管名單，敬請務必預留時間參加。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及決議事項進度追蹤：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已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轉送全校教職員工電子信箱。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附件第 2 頁
羅光喜教務長報告
- 二、牧育處..... 附件第 7 頁
楊順從牧育長報告
- 三、總務處..... 附件第 11 頁
林文哲總務長報告
- 四、圖書館..... 附件第 12 頁
高井由紀館長報告
- 五、秘書室..... 附件第 15 頁
林文哲主任秘書報告
- 六、人事室..... 附件第 25 頁
林文哲主任報告
- 七、會計室..... 附件第 42 頁
雷淑貞主任報告
- 八、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金會..... 附件第 44 頁
梁淑瑛執行長報告
- 九、神學研究所..... 附件第 49 頁
羅光喜所長報告
- 十、基督教研究所（宗教社會工作組、教會音樂組）..... 附件第 51 頁
蕭益仕所長報告
- 十一、學生會..... 附件第 53 頁
洪毓敏會長報告（委託鄭又強同學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調整修正至今已近 3 年，配合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後續改善作業、實地訪評委員現場意見以及內部控制稽核建議事項等併案規劃修訂方向如下：
 - （一）第 6、8、11、12 條分別明訂宗教研修學院院校同級依據；新設企劃發展處，調整秘書室主責業務等組織變更；更新各級會議與委員會組成人員。
 - （二）第 5、6、9 條分別調整人員任用資格與任期。
 - （三）第 8-2、10 條分別明示組織分級以及行政教學單位人力合理配置依據。
 - （四）第 7 條修改程序不符法規規定。
 - （五）第 4、14、15、16、17、18、19 條修正與現行做法不符文字以及刪除贅字與無意義標點符號。

- 二、本次組織調整 115 年 5 月 21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與共識預定自 115 學年度起生效，修訂全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55-68，案通過審議後照案依限完成報送教育部核准。

決 議：照案通過修訂，續請業務單位報送教育部核准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二：本校「115 學年度收支經費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53 條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等規定辦理與執行 115 學年度預算提列工作，並經 115 年 6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預算委員會及同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 115 學年度收支經費預算簡列如下表，詳請參閱附件 P69。

項 目	金 額
收入預算	\$38,206,200-
支出預算	\$37,427,900-
收入減去支出	\$778,300-
設備支出預算	\$674,000-

- 三、案擬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後，續提送董事會議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董事會審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三：票選本校 115 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職員代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職評會成員除校長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設教師與職員代表各 1 名共同推動與研擬本校職員人事有關事務，教師與職員代表任期一年；因涉公平原則，教師與職員代表至多得連任一次為限（隔屆重新計算），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條文詳如附件 P70。
- 二、職員代表經全體職員票選產生，並經校長同意後遴聘，以期充分納入校園民主及共治參與等目的，現依據規劃於校務會議票選新學年度職員代表，本校現在聘編制內外專任有給之職員皆具投票權。
- 三、本校刻正在聘職員包含適用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等兩任用法源規定身分，新學年度擬選出公保職員及勞保職員各 1 席為代表；然下列情形職員不具備選資格，合先敘明：
(一) 雷淑貞、梁淑瑛等現任職員代表已連任一次。
(二) 雷淑貞、劉宸揚、楊周耀、謝克岳等新學年度任一級單位主管。
(三) 王偉晉、黃麗娟等任職至本學年度前離任。
- 四、選務工作由現任職員代表擔任，選舉過程交由人事室詳實紀錄。

決 議：

1. 清點現場職員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24 人。
(請假 0 人；缺席 1 人高振添)。
2. 選務工作人員 2 名由現任職員代表雷淑貞及梁淑瑛擔任。
(含收發票及唱票作業，並由人事室林文哲主任監票)
3. 收發票紀錄：
公保選票發出 9 張、收回 9 張；勞保選票發出 15 張、收回 15 張。
4. 票數報導：
公保選票 李雯婷 2 票、蘇倩怡 2 票、楊捷 5 票；勞保選票 張愛梅 8 票、劉榮珠 1 票、毛思恩 1 票、陳慧婉 1 票、王慧琪 1 票、陳子堅 1 票、陳主聖 1 票、空白 1 票。
5. 公保選票選出楊捷辦事員、勞保選票選出張愛梅組長，現場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基督教研究所

案由四：本校基督教研究所申請 117 學年度起新增學籍分組，提請審議。

說明：

- 二、本校就基督教研究所發展走向與學生求職實況及需求等議題歷年來經過多次形式討論，並於 113 年 4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主題二議題七「教學展望議題」中討論「基督教研究所改制基督教社會工作研究所或學系之可能性」，預定於校務評鑑完成後再思教會音樂組與宗教社會工作組等兩組未來展望，合先敘明。
- 三、現為永續發展目標與定位明確需要，基督教研究所業經 115 年 3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調整方案，再於 115 年 3 月 11 日邀神學研究所長及秘書室校務研究組代表共商評估後，朝向規劃 117 學年度起以「新增學籍分組」方式因應學生及定位發展所受限制問題，申請計劃書經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全文如附件 P71-108。
- 四、另為尋求調整共識，本校於 115 年 5 月 8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中經基督教研究所長報告規劃、教務處及秘書室校務研究組就業務權責補充相關法令及程序評估等廣泛討論後，具共識同意支持基督教研究所申請調整，同時決議以下事項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一) 新增學籍分組申請案涉招生名額總量安排，基督教研究所應考量學籍分組後實際招生名額與專任教師負擔比例，提出建議版本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對於現行基督教研究所教學分組後續處置應進行完整規劃。
- 五、本案擬就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定，並續責請教務處依程序與時限完成報送作業。

決議：經基督教研究所蕭益仕所長會中報告與說明所提案件，秘書室校務研究組及教務處等就業務權責事項補充報告後開放現場教師及學生代表等進行討論，並決議以下事項：

1. 基督教研究所 117 學年度申請新增學籍分組後招生總量設定 14 名，分別以宗教社會工作組 9 名及教會音樂組 5 名審定；嗣後倘進行名額調整作業，係依循本校各學年度行政作業及招生委員會時程而訂。
2. 為確保新增學籍分組後宗教社會工作組及教會音樂組課程更具專業化，責請確實評估課程專業程度是否符合所屬專業領域標準。
3. 現行基督教研究所教學（課程）分組模式自通過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4. 因本案涉學生相關權益，責請基督教研究所會同秘書室本於資訊公開精神向新學年度入學新生及刻正在學舊生辦理說明會，時間與地點等另行周知；基督教研究所應於申請案報部前完成有關舊生權益保障與學分替代條款（如轉組學籍註記、名額上限、修課抵免等事項）草擬碩士班修業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
5. 考量現行教育部申請作業已全面電子化，附件申請書全文資料原則予同意照案通過，惟本案係本校申請變更首案，為避免填報系統資料與紙本附件存有落差情形，授權教務長及主任秘書確認填報資料差異處放行權限，並於填報完成後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陸、臨時動議（含相關建議）：略。

柒、宣布散會：主席委請林文哲主任秘書帶領閉會禱告（時間 16 時 43 分）

